

证券代码：002827

证券简称：高争民爆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届次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- 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（四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乐勇建先生
- （五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：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- 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 9:15 至 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（六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七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6 人，代表股份 167,874,6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242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45 名，代表股份 6,133,6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23%。

现场会议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65,221,5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629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2 人，代表股份 2,653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1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401,7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3%；反对股数 47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4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本提案为特别提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401,4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1%；反对股数 470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05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本提案为特别提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403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4%；反对股数 46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2%；弃权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本提案为特别提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7,402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8%；反对股数 46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92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本提案为特别提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、次旺罗布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